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惠中樓7樓

承辦人：蔡霈姍

電話：04-22289111#17408

電子信箱：swety0025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沙鹿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501820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50182062_Attach01.PDF、1050182062_Attach0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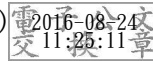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105年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，按月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（俸）之基準數額，業經行政院105年8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0500513621號公告為新臺幣2萬5,000元以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民國105年8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05005136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函及公告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給與科）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05/08/24



AD1050019455 有附件